

附件

山东省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服务基本标准（试行）

项 目	内 容	标 准
硬件设施	建筑面积	<p>1. 7005个省定贫困村及户籍人口300人以下的村建设综合文化活动室，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；其他村（社区）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，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。</p> <p>2. 配套建设文体广场，并建有阅报栏、健身路径、健身器材、灯光、有源音箱等必要配套设施设备。文体广场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，偏远地区确实不具备建设条件的，可酌情安排。</p>
	功能分区	<p>3. 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（文化活动室）基本功能包括宣传文化、党员教育、科技普及、普法教育、体育健身、文化遗产保护等。</p> <p>4. 有条件的村（社区）设立儒学讲堂、历史文化展室（乡村记忆博物馆）。</p> <p>5. 有条件的村（社区）配套建设乡村剧场，设置戏台、舞台，为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条件。</p> <p>6. 有条件的村（社区）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，免费提供上网服务。省定贫困村综合文化活动室配套安装数字科普显示屏。</p> <p>7. 以上功能分区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统筹安排场地，实现综合利用。</p>
服务项目	免费借阅	8. 纳入县（市、区）—乡镇（街道）—村（社区）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，配备图书、报刊和电子书刊，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。
	文体活动	9. 有1—2个常年开展、群众喜闻乐见、在一定区域内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，每年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。
	党员教育	10. 开展政策理论宣讲、学习交流等活动。
	科学普及	11. 组织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行动。
	普法教育	12. 推广法德讲堂做法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。

项 目	内 容	标 准
服务项目	传承优秀传统文化	13. 参照尼山书院功能设置，在儒学讲堂开展经典诵读、国学普及、礼乐教化、道德实践、情趣培养等活动。 14. 利用历史文化展室（乡村记忆博物馆）服务平台，介绍当地历史文化沿革、历史人物，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，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传播。
	其他服务	15. 配合开展就业社保、养老助残、妇儿关爱、人口管理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。 16. 建立完善文化活动档案，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，并实现规范化管理。
经费人员	17. 各级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标准，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。 18. 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，有 1—2 名专兼职文化体育管理员负责日常工作。 19. 所属群众业余文体团队不少于 1 个，每支队伍每年开展活动 12 次以上。 20. 文化体育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。	

(2016 年 4 月 14 日印发)